关于开展贵阳贵安节水标杆专项奖补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用水单位：

市节水办组织制定的《贵阳贵安2024年节水标杆专项奖补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水务管理局审议通过，现组织开展节水标杆专项奖补申报工作，请各有关用水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前按程序申报。

附件：《贵阳贵安2024年节水标杆专项奖补工作方案》

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

 2025年6月5日

附件：

贵阳贵安2024年节水标杆专项奖补

工作方案

1. 指导思想与目标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节约战略的精神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，本方案通过专项奖补机制，激励贵阳贵安区域内用水单位积极参与节水标杆建设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　　二、奖补对象与范围

奖补对象：2024年12月31日前获得省级“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”“节水型标杆企业”称号的用水单位。

奖补范围：贵阳市、贵安新区。

三、奖补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：根据《省财政厅  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36号）、《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)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黔水资〔2024〕8号）省级下达的贵阳贵安节水标杆建设补助资金共计9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申报条件：2024年12月31日前获批的省级“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”“节水型标杆企业”，且未获得过同类型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水利补助资金。

申报材料：《贵阳贵安节水标杆奖补申请表》、省级“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”“节水型标杆企业”批复文件及有效期内水平衡测试合格证。

五、奖补标准

符合条件的省级“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”“节水型标杆企业”平均分配90万元奖补资金，单家最高不超过18万元。

六、评选程序与公示

（一）通知发布：市节水办向社会发布节水标杆专项奖补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与初审：符合条件的省级“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”“节水型标杆企业”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区（市、县）节水管理部门初审。

（三）评审与公示：市节水办组织查验和评审，确定拟奖补名单和金额，经市节水办会议审议后，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市节水办将组织调查核实，并取消不符合条件单位的奖补资格。

1. 奖补名单审定：市节水办将拟奖补名单报市水务管理局审定。

（五）奖补决定与拨付：根据市水务管理局审定结果，市节水办下达和公告奖补决定，并拨付奖补资金。

　　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诚信要求：参评单位和个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已获奖补的将被撤销奖项并收回资金，同时取消其5年内的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实施与解释：本方案由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进行解释，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新要求，将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附表：贵阳贵安节水标杆奖补申请表

贵阳贵安节水标杆奖补申请表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、节水型标杆企业批复文件 |  |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、节水型标杆企业批复时间 |  |
| 该项工作是否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|  |
| 区（市、县）节水部门初审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节水办意见 | 奖补金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本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能更改表格内容，表格涂改无效。